中国电建水电十四局华南工程公司

广西项目部商品混凝土采购项目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C-0114-26J6-FG2133

一、采购条件

因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广西项目部（以下简称“使用人”）需要，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工程公司（以下简称“采购单位”）以询比采购方式采购项目所需的商品混凝土材料，计划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用于本次询比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项目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广西项目

2、项目概况：广西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玉林市。

3、采购范围：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广西项目部施工所需的商品混凝土材料（作为自建搅拌站故障时的应急备供料源），及其相关服务。

4、采购数量：包件一（钦州市范围内）：商品混凝土2380m³；包件二（玉林市博白县内）：商品混凝土2380m³；包件三（玉林市陆川县内）：商品混凝土2380m³。

包件一：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数量（m³）	交货地点
1	商品混凝土	C20	100	广西项目部钦州市钦南区施工现场或其它指定交货地点。
2	商品混凝土	C25	200	
3	商品混凝土	C25P8	280	
4	商品混凝土	C30	300	
5	商品混凝土	C30P8	800	
6	商品混凝土	C35	300	
7	商品混凝土	C40P8	200	

8	商品混凝土	C60P8	200	
合计		/	2380	

包件二：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数量（m³）	交货地点
1	商品混凝土	C20	100	广西项目部玉林市博白县施工现场或其它指定交货地点
2	商品混凝土	C25	200	
3	商品混凝土	C25P8	280	
4	商品混凝土	C30	300	
5	商品混凝土	C30P8	800	
6	商品混凝土	C35	300	
7	商品混凝土	C40P8	200	
8	商品混凝土	C60P8	200	
合计		/	2380	

包件三：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数量（m³）	交货地点
1	商品混凝土	C20	100	广西项目部玉林市陆川县施工现场或其它指定交货地点
2	商品混凝土	C25	200	
3	商品混凝土	C25P8	280	
4	商品混凝土	C30	300	
5	商品混凝土	C30P8	800	
6	商品混凝土	C35	300	
7	商品混凝土	C40P8	200	
8	商品混凝土	C60P8	200	
合计		/	2380	

注：以上询比采购数量仅供参考。最终结算量为根据工程需要经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品种和数量为准,若因投资计划、征地拆迁、设计变更等原因，使与询

比材料实际供货数量与询比数量发生偏差时，供应商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索赔依据。

5、交货时间：预计 2026 年 12 月至 2027 年 5 月，以实际供货完成进度为准。按需方下达的供货计划分批交货，按实际交货数量结算。实际供货时间可能与交货期存在差异，成交人(供方)不得因此向采购人(需方)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6、交货地点：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广西项目部施工现场或其它指定交货地点。

7、质量要求：

7.1、混凝土需符合《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12 标准，水泥稳定碎石需符合《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F20-2015 标准：

7.2、强度的试验结果评定以 GB/T50107-2010《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为准；

7.3、混凝土泵送符合 JGJ/T10-2011《混凝土泵送施工技术规程》；

7.4、混凝土所用材料、配合比均应符合 JGJ63-2006《混凝土拌合用水标准》、GB175-2023《通用硅酸盐水泥》的要求、GB/T50476-2019《混凝土结构耐久性设计规范》。混凝土所用砂、石子。其要求符合 JGJ52-2006《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

7.5、如采用标准、规范等更新，应以最新版本为准。

8、结算支付条款：先货后款，按月结算，需方于办理结算并收到结算货款的 100%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审核无误后的次月向供方支付本月结算款的 80%，第 3 个月再支付本期结算款的 1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量保证期（自每批材料进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六个月）满后 30 天内扣除因材料质量问题等发生的相关费用后，一次性支付。

9、货款支付方式：电汇、支票、票据（包含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多种供应链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建融信、建行 E 信通、中企云链等）。以票据、供应链方式支付时，期限在半年及半年以内，贴息费用由供方承担。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为生产厂家，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有效的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且无港澳台及外资入股或控股**。

2、供应商应具有工程项目的供货业绩，在近年内（2024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混凝土供货合同不少于 1 个，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附合同扫描件）。

3、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未被列入以下平台公示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黑名单或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2）信用中国网站；（3）中国政府采购网；（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在各官方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显示被任一平台列入失信名单的，视为不满足本资格条件，其响应无效。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 **2026 年 12 月 1 日 17:00 获取文件结束前（北京时间）** 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login，以下简称“采购平台”）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2 月 4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采购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详见采购平台首页，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操作，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递交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响应文件开启由“采购平台”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自动对各家响应文件

进行解密，供应商及时关注开启结果。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和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工程公司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三东大道古风大厦

联 系 人：胡工

电　　话：15073072261

电子邮箱：2931342749@qq.com

使 用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广西项目部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

联 系 人：王建祥

电　　话：16607755991

电子邮箱：1941872663@qq.com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单位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工程公司

电　　话：胡巍鹏

电子邮箱：2931342749@qq.com

九、纪检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工程公司纪委办公室（020-22987803）提出投诉。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华南工程公司

2026 年 11 月 26 日

